

证券代码：300411 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第一被告；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5300 万元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后续可解除相关财产保全事项，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盾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高院”）送达的“（2020）渝民终 524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重庆高院裁定驳回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方芳对公司的上诉，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方芳起诉的一审裁定。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、受理机构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
- 3、受理机构所在地：重庆市
- 4、向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4 日

#### （二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方芳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重整后更名为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、

周纯、汪银芳

## 2、诉讼起因

上诉人方芳因与被上诉人金盾股份、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盾控股公司”）、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重整后更名为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金盾消防”）、周纯、汪银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渝 05 民初 275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作出的驳回方芳起诉的裁定，向重庆高院提起了上诉。

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、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0)、《关于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5)。

## 3、诉讼请求及依据:

上诉请求: 依法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渝 05 民初 275 号之三民事裁定，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本案。

上诉的主要事实和理由: 金盾控股公司、金盾消防等涉嫌刑事犯罪，但金盾股份未涉嫌刑事案件，出借人系基于金盾股份的信任才出借的资金，本案所涉借款并未包含在公安机关正在侦办的刑事案件中，一审法院应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。

### （三）终审裁定情况

- 1、裁定日期: 2020 年 6 月 18 日
- 2、裁定结果: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- 3、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: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因公章被伪造事件，共收到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，涉及标的金额 256,935.53 万元。其中: 19 宗诉讼案件已被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（所有驳回起诉裁定均已生效），涉及标的金额 82,088.41 万元; 16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，涉及标的金额 130,526.03 万元; 1 宗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（判决已生效），涉及标的金额 1,570.31 万元; 2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，涉及标的金额 13,290.78 万元; 2 宗案件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涉及金额 11,851.20 万元，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未曾计提上述案件的预计负债，上述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渝民终 52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